

文/Dei gratia 圖/盈恩



從「未竟／盡」 到「清心」、「盡己」

歲末，引人心憂，像提醒著：又支出（虛擲）一年的青春（雖然我也不青春了）。日子，在年幼時，以天計數；國高中生，以週計畫；大學以後，一月為單位；出了社會，一年為週期；有了家庭，時光卻飛也似地，以五年、十年之速奔離而去。

多年前，母親曾對我說：「總覺得時間被悄悄撥快了，結婚的畫面彷彿幾天前的事，婚後的日子模模糊糊，轉眼妳也成年了，怎麼說這人生呢？」那時的我尚未結婚，感受上時間似乎比年幼時快些；但從母親結婚直到我成年也近二十年，怎麼想都覺得這番說詞略為「誇張」，應是婚後照顧家

庭過於忙碌，才会有如此的感觸吧？直等到自己也結婚，站到「母親」這位置時，才稍有同感、同理她的感受：真的！時間快得不像話！轉眼孩子也上小學了！但問題不是時間，而是在這段歲月中的我，到底都在忙些什麼？竟這麼輕易地讓時間自指縫流逝，雖非一事無成，但總有「未盡」之憾。

教育部重編本辭典裡「未竟」二字意為「尚未完成的志向」，也就是事務未做完；而「未盡」，則是「沒有竭盡」，表示「尚未完備、不夠完整；沒有達到最極致，或做到最完善的程度」。學校教師的事務大多與學生或家長有關，今年帶班的國三生畢業，

在我們有限的年歲中「盡己所能」地做主工，
專一地事奉主，日子縱有風波，也總能平靜而安然。



算是一種「階段性任務完成」；但暑假又接國一新生，等於又接下一個為期三年的「新任務」。我想，只要還未退休，各行各業的工作崗位上都有未竟之事待完成。當事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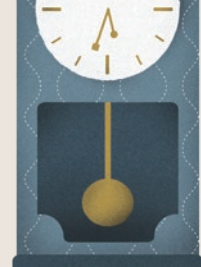
繁多、應接不暇、身心俱疲的時候，有的事務就無法做到完善。時間緊迫之下，難免有「只求完成而無法奢求完美」的窘況。

去年暑假，我開心地卸下在職進修的重擔，正以為空出許多可以支配的時間，可以較輕鬆也較專注的寫作。結果出乎意料地，這段時間幾乎毫無進展，有了時間沒了「能量」，先前那股「衝勁」與「喝杯咖啡就能再上（打字）」的體力到哪去了？尋思多時，才領悟前兩年的多工是「預支」了精神和體能。平常沒有養成運動習慣，加上長期坐在桌前讀書、寫作，燃燒的是心神、消耗的是健康資本。近年變成「忙著生病、看醫生」：慢性過敏（鼻塞、咳嗽）、感冒喉嚨發炎，直到講課到啞嗓、鼻涕擤不完。以前看一次醫生就好，現在要看到三次以上。若不巧再遇到生理期，頭昏眼皮沉的狀態，即使想要多做些什麼，也有心無力了。

時間長短是一種相對感受，年輕時身強力壯、思緒清晰、記憶力與學習力都高、動作也敏捷，同樣的時間可完成的事較多，而且沒有工作的壓力，較有機會心無旁騖的學習、為主做聖工；但在這時期，我們忙著上課、讀書、補習，應付考試。出社會之後，較有經驗與知識，能較快判斷如何處理事務才能有效率；但這時期，我們忙著家務，陪家人與孩子，處理客戶、抽空進修與應付上司派來的任務，即使有心做聖工，也很難專心一志。以前，常聽教會的長輩說：「趁年幼求聖靈，心思單純，會較快求到；趁年輕做聖工，沒有出社會之後的雜務，心清手潔，所做的能蒙主悅納。」

誰能登耶和華的山？誰能站在祂的聖所？就是手潔心清、不向虛妄、起誓不懷詭詐的人。祂必蒙耶和華賜福，又蒙救祂的神使他成義（詩二四3-5）。

時間仍是一天24小時，是我們體力、心思意念、精神的狀態改變了。每日要忙碌的事項隨著年紀的增長、職務的調整而逐年增加。以前，只要將學校的回家作業完成，準備考試就好，就算沒有考好，被長輩碎念一下，好像事情就過了；現在，除了自己的工作內容，也需要顧及到家人的事務，要顧慮的範圍變大、事項也變多。隨年齡增長，所聽到的「雜音」也增多，如：你這父母是怎麼做的？連這點小事都辦不好？生活事務纏身、諸多情感擾心。日子彷彿被擠壓著的，一顆擠不出汁液的檸檬，卻心酸得很。



很多時候，感覺沒有「自己的時間」，因為都在忙「別人的事」。我想，媽媽之所以覺得時間過得很快，應是每日要做的瑣事很多，需要照顧的人也多，常不自覺地將自己的事放在最後：煮一桌給家人吃，自己整理完廚房，最後才用餐；照顧生病的孩子，自己卻忙到沒時間看醫生。等孩子都大了，各自成家，漸漸有自己的時間了，突然間發覺：怎麼我都沒有完成一些屬於自己的夢想？除了養大孩子外，沒有自我實現的成就感，空虛與落寞之情就油然而生。

其實，人生原本就是一場虛空，就如聖經中所言：

傳道者說：虛空的虛空，虛空的虛空，凡事都是虛空。人一切的勞碌，就是他在日光之下的勞碌，有什麼益處呢？一代過去，一代又來，地卻永遠長存。日頭出來，日頭落下，急歸所出之地。風往南颺，又向北轉，不住地旋轉，而且返回轉行原道。江河都往海裡流，海卻不滿；江河從何處流，仍歸還何處。萬事令人厭煩（或譯：萬物滿有困乏），人不能說盡。眼看，看不飽；耳聽，聽不足（傳一2-8）。

我們活在這世上實在有太多事可以忙、可以煩，倘若有心想追名逐利，那麼一天24小時是絕對不夠的。而每逢歲末，回顧一整年來，許多未竟（未完成）與未盡（做不好）的事，就彷彿提醒著我們：要更認真，在來年立下新目標，努力去做。勞碌多年後，才發現我們的生命往往耗費在達成世上各樣的目標之中。並非世事一無可取，其中也有可欣羨之事；然而，這些「成就」、

「榮譽」與「財富」，生不帶來、死不帶去，終歸於無有。

詩人如此寫著：「除祢以外，在天上我有誰呢？除祢以外，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。我的肉體和我的心腸衰殘，但神是我心裡的力量，又是我的福分，直到永遠」（詩七三25-26）。也因神是我們生命的重心、唯一的福分，這世界的事就成為不再有價值的、可以丟棄的。「……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」（腓三8）。基督徒在世上所要完成的便是做成主的工，在这一切的事上盡己之力：「趁著白日，我們必須做差我來的那位的工；黑夜來到，就沒有人能做工了」（約九4）。

歲末，盤點這一年的未竟與未盡之事，深刻感受到：時間縱然如飛而去，然而若將主的事時刻放在心中，寫在年度計畫中最優先的位置，在我們有限的年歲中「盡己所能」地做主工，專一地事奉主，日子縱有風波，也總能平靜而安然。

「神實在恩待以色列那些清心的人！」（詩七三1）。新的一年，期待自己做個「清心」、「盡己」之人。「清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見神」（太五8）。清心的人以神國神義為生命唯一的目標，而能不受世事纏擾，盡己之心志、專一地服事主。活得「純粹」而「有福」，得見主面，是世上任何名利都無可取代的。

